

2021 税务师第一场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考试考情复盘

一、题型题量和分值分布

题型题量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综合分析题
题量×单位分值	40 题×1.5 分=60 分	20 题×2 分=40 分	5 题×4 问×2 分=40 分

二、考生回忆考点分析

(一) 单选题

1. 【考点】特别法人

下列属于特别法人的是 ()

- A.居民委员会
- B.基金会
- C.社会服务机构
- D.科学研究院

【答案】A

【解析】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为特别法人；选项 BCD 均为非营利法人。

2. 【考点】法律行为的效力

关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当事人受欺诈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行使撤销权
- B.对于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撤销权
- C.当事人受胁迫的，自胁迫行为开始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 D.对于乘人危难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撤销权

【答案】D

【解析】(1) 受欺诈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2)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3)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3. 【考点】抵押权 房地分开抵押

甲公司为了盖房子向乙银行借款 5000 万，以该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抵押；一个月后，房屋建成，甲公司又向丙银行借款 5000 万，以该房屋作抵押。乙丙的抵押权均已登记。后借款到期，甲公司无力偿还债务，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所得 3000 万，房屋拍卖所得 4000 万。下列说法正

确的是（ ）

- A.乙银行可以就 5000 万优先受偿
- B.丙银行可以就 7000 万优先受偿
- C.丙银行只能就 4000 万优先受偿
- D.乙银行可以就 7000 万优先受偿

【答案】B

【解析】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是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丙银行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因此，丙银行可以就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考点】动产所有权

甲向乙购买一辆汽车，两人于 3 月 10 日成立买卖合同，并约定过两天交车，3 月 14 日，乙将车交付给甲。3 月 16 日，甲将车款全数打款至乙的账户，3 月 28 日，甲乙完成了车辆的转移登记。甲（ ）取得车辆的所有权。

- A.3 月 10 日
- B.3 月 14 日
- C.3 月 16 日
- D.3 月 28 日

【答案】B

【解析】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考点】业主建筑物共有部分共有权

15.下列选项中，关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说法正确的是（ ）。

- A.建筑区划内的物业服务用房，属于物业公司和业主共有
- B.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 C.建筑区划内的公共道路，属于业主共有
- D.建筑区划内的公共绿地，属于业主共有

【答案】B

【解析】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依照法律或者管理规约的规定，对区分所有建筑物之共有部分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及收益的权利：（1）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2）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3）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4）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6.【考点】动产物权变动

甲有一古董展览于古董展览会，乙非常喜欢，遂向甲求购，甲欣然答应，但是甲要求展览会结束再交付古董，乙答应并当场交付钱款。后来，不知情的丙同样在展览会上遇到甲的古董，重金求购，甲遂问意，当场交付钱款与古董，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乙有权要求丙返还古董
- B.丙已经获得了古董的所有权
- C.丙善意取得古董的所有权
- D.乙有权主张甲丙的买卖合同无效

【答案】B

【解析】动产物权在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甲并未向乙交付古董，乙并未取得古董的所有权，无权要求丙返还古董；古董的所有权仍属于甲，甲将古董卖给丙的行为属于有权处分，有权处分谈不上“善意取得”的问题，丙自交付之日起取得该古董的所有权。

7.【考点】代位权，谁的名义提起诉讼？

甲借给乙一笔钱，后来债务到期，乙无力做还，甲查明，丙对于乙负有一笔债务，欠款已到明2个月，甲欲提起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甲应当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丙应当直接向甲偿还欠款
- B.甲应当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丙应当直接向乙还欠款
- C.甲应当以乙的名义提起诉讼，丙应当直接向甲偿还欠款
- D.甲应当以乙的名义提起诉讼，丙应当直接向乙偿还欠款

【答案】A

【解析】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

8.【考点】债的发生 无因管理

以下属于无因管理的是（ ）

- A.邻居赡养被子女遗弃的老人
- B.消防员救灾灭火
- C.超市提供保管箱保管顾客的随身物品
- D.派出所民警维持秩序

【答案】A

【解析】无因管理要求管理人无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而BCD选项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9.【考点】承诺辨析

以下属于承诺的是（ ）。

- A.拍卖会上最后一锤定音
- B.邀请投标人投标的标书
- C.投标人在拍卖会上的报价
- D.拍卖会的标的清单

【答案】A

【解析】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的为成立合同而同意接受要约的意思表示。选项B

属于要约邀请；选项 C 属于要约。

10. 【考点】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解除生效时间

甲承租乙的一套房屋，两人在租赁合同之中约定，若甲连续三个月不缴纳房租，乙可以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后来，甲失业，连续 3 个月没有缴纳房租。2021 年 5 月 1 日，乙打电话给甲，欲通知其解除合同，甲当时在地下室没有收到电话，后来甲当日回电，乙未接通。5 月 3 日，乙以邮寄的方式向甲寄出解约通知函，5 月 4 日到达甲处，但是甲由于心情不佳，回老家散心，5 月 13 日才返回出租屋，收到解约通知，下列关于合同解除的时间，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乙的租赁合同于 5 月 4 日解除
- B. 甲乙的租赁合同于 5 月 13 日解除
- C. 甲乙的租赁合同于 5 月 1 日解除
- D. 甲乙的租赁合同于 5 月 3 日解除

【答案】A

【解析】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考点】继承的放弃

在遗嘱继承中，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 ）

- A. 在被继承人生前书面表示放弃
- B. 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口头表示放弃
- C. 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书面表示放弃
- D. 不作出意思表示

【答案】C

【解析】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12. 【考点】婚姻的终止

以下属于《民法典》新制度的是（ ）。

- A. 离婚冷静期
- B.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随哺乳的母亲为原则
- C. 协议离婚制度
- D. 遗赠扶养协议

【答案】A

【解析】《民法典》对 2001 年的《婚姻法》的修订，增加了离婚冷静期制度，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13. 【考点】公司章程 谁能担任法定代表人

可以成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是（ ）。

- A.经理
- B.监事
- C.副董事长
- D.控股股东

【答案】A

【解析】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14. 【考点】对外转让份额

根据《合伙企业法》，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需要（ ）

- A.2/3 以上台伙人同意
- B.1/2 以上台伙人同意
- C.其他台伙人一致同意
- D.过半数台伙人同

【答案】C

【解析】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15. 【考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谁能担任出资人

下列选项中，可以担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的是（ ）

- A.合伙企业
- B.个人独资企业
- C.民办非企业法人
- D.非法人外商投资企业

【答案】C

【解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这里的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法人。选项 ABD 中非法人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台伙企业、非法人外商投资企业）不能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6. 【考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以下属于破产费用的是（ ）

- A.破产期间管理人的报酬
- B.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C.管理人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D.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答案】A

【解析】破产费用，是指在破产程序进行中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耗费的，需在破产程序进行中支出，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的费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选项 BCD:属于共益债务。

17.【考点】数罪并罚

依据《刑法》的有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附加刑只能附加适用，不能独立适用
- B.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
- C.既判处有期徒刑又判处拘役的，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仍需执行拘役
- D.既判处拘役又判处管制的，拘役执行完毕后无需执行管制

【答案】B

【解析】附加刑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18.【考点】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

【知识点】以行政行为的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可将行政行为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以不特定的人或事为管理对象，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行政行为，如税务机关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等行政行为。

19.【考点】行政处罚基本原则

【知识点】行政处罚基本原则：1、处罚法定原则；2、处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原则；3、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4、保障相对人权益原则；5、监督制约、职能分离原则；6、一事不二罚（款）原则。

20.【考点】行政处罚的设定

【知识点】行政处罚的设定，是指有权设定行政处罚的国家机关自行创制行政处罚的活动。

《行政处罚法》第10条规定，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地方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21.【考点】冻结

【知识点】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强制措施应当遵循《行政强制法》的一些基本要求。其中包括：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根据《行政强制法》规定，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30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22. 【考点】复议申请人

【知识点】申请人明确且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申请人合格的基本条件。这里，需要注意两个问题：

（1）虽非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但其权利直接被该具体行政行为所剥夺、限制或者被赋予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单独申请行政复议。

特殊情况下，申请人资格会发生转移，即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复议；有权申请复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复议。

23. 【考点】诉讼管辖

【知识点】行政诉讼管辖需考虑：级别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行政诉讼的分工和权限；地域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和共同地域管辖。裁定管辖，是指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或决定来确定行政案件的管辖，包括移送管辖、指定管辖、管辖权的转移三种。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民事诉讼诉讼管辖可以划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其中地域管辖又可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协议管辖、专属管辖、共同管辖、选择管辖。

24. 【考点】代理类型

【知识点】代理的分类：1.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职务代理；2. 一般代理和特别代理；3. 单独代理和共同代理；4. 本代理和再代理。另外，无权代理的情形分为狭义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25. 【考点】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除斥期间和起算

【知识点】根据《民法典》第 152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①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②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③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④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6. 【考点】抵押权、质权的设立，抵押、质押合同的效力

【知识点】抵押权，是指债权人于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时，可以对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提供的、不移转占有的担保财产进行变价处分并优先受偿的权利。抵押权是意定担保物权，其担保范围当事人可在抵押合同中明确约定。若无约定，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依法应当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行抵押权的费用。

质权，是指债权人于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可以就债

务人或者第三人移转占有而供担保的特定动产或者权利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动产质权，是指债权人于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可以就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移转占有而供担保的特定动产优先受偿的权利。权利质权，是指债权人于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可以就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用供担保的所有权、用益物权之外可转让的财产权优先受偿的权利。

27. 【考点】抵押权 抵押物孳息的收取

【知识点】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例如鸡蛋）或者法定孳息（例如租金），但是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义务人的除外。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8. 【考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知识点】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在程序上从简、实体上从宽处理。

29. 【考点】不动产物权变动

【知识点】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0. 【考点】占有制度 必要费用偿还请求

【知识点】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但是，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

31. 【考点】债的消灭 第三人清偿

【知识点】基于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清偿可以由第三人进行。若第三人的清偿能使债权人得到满足，且对债权人并无不利时，第三人的清偿应为有效，债权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2. 【考点】债权让与

【知识点】金钱债权约定不能转让，不能对抗第三人

33. 【考点】债的消灭 情形

【知识点】债的关系在客观上不复存在即为债的消灭。引起债消灭的法律原因主要有：清偿、抵销、提存、免除和混同。

34.【考点】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知识点】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35.【考点】特殊普通合伙人的特点

【知识点】1.有限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相结合责任形式：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无限连带责任形式。对合伙人本人执业行为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引起的合伙企业债务和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36.【考点】中性原则

【知识点】中性原则，是指课税应在电子商务与常规商务之间，寻求中性和公平。从事类似交易处于类似情况下的纳税人应缴纳类似水平的税款。税收中性原则的意义在于：税收的实施不对网络经济（电子商务）的发展有延缓或阻碍作用。

37.【考点】重大立功

【知识点】重大立功主要表现：犯罪分子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其中“重大犯罪”“重大案件”“重大犯罪嫌疑人”的标准，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等情形。

38.【考点】涉税犯罪 虚开发票罪

【知识点】虚开发票罪，是指为了牟取非法经济利益，违反国家发票管理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以外的普通发票，情节严重的一种犯罪。

39.【考点】涉税犯罪 逃避追缴欠税罪

【知识点】逃避追缴欠税罪，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且数额较大的一种犯罪。欠缴税款是逃避追缴欠税罪成立的前提。逃避追缴欠税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税收征管制度和国家财产所有权。逃避追缴欠税罪的犯罪对象为应纳税款，即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逃避追缴欠税罪犯罪主体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主体。

40.【考点】逮捕

【知识点】逮捕，是指司法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羁押，暂时剥夺人身自由的一种

强制措施。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 3 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 1-4 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 30 日。

(二) 多选题

1. 【考点】税务行政处罚四种情形

税务机关可以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 ）

- A. 罚款
- B. 没收违法所得
- C. 通报批评
- D. 停止出口退税
- E. 责令停产停业

【答案】ABD

【解析】税务行政处罚包括：（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3）停止出口退税权；（4）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2. 【考点】民法基本原则

1. 下列属于民法的基本原则的有（ ）。

- A 合法性原则
- B 公平原则
- C 绿色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 E 公序良俗原则

【答案】BCDE

【解析】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权益保护原则，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生态保护原则（绿色原则）

3. 【考点】占有的分类

甲有一头牛，某日放牛时遗失，乙捡到了这头牛同时积极寻找失主并妥善保管，下列关于占有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乙是善意占有
- B. 乙是直接占有
- C. 乙是有权占有
- D. 乙是他主占有
- E. 甲是间接占有

【答案】BCDE

【解析】(1) 选项 B:直接占有,是指占有人事实上占有其物,牛在乙处,乙是直接占有。(2) 选项 AC:有权占有,是指基于法律上的原因而为的占有。乙基于无因管理占有牛,属于有权占有;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是对无权占有的分类,故乙谈不上善意占有。(3) 选项 D:他主占有,是指不以所有的意思为占有,乙积极寻找失主,属于他主占有。(4) 选项 E:间接占有,是指基于一定法律关系而对事实上占有其物之人有返还请求权的占有。甲对乙享有返还请求权,属于间接占有。

4.【考点】 税务行政许可的设定 (范围)

【知识点】国家税务总局明确 6 种税务行政许可:指定企业印制发票,对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批,对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的审批,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5.【考点】法人的成立

【知识点】1.依法成立; 2.有自己的财产或者经费;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

6.【考点】无权代理 失物处理

【知识点】无权代理,是指在没有代理权的情况下,以他人名义实施的旨在将其法律效果归属于该他人的代理行为。广义的无权代理包括狭义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物权的追及效力,是指物权的标的物无论辗转落入何人之手,物权人皆可追及物的所在并对物的占有人主张物权、请求返还的效力。

7.【考点】诉讼时效中断

【知识点】诉讼时效期间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进行中,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致使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诉讼时效期间重新开始计算的制度。中断的法定事由: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8.【考点】无权代理

【知识点】无权代理属于效力待定法律行为,其对被代理人有效与否取决于被代理人的意思。若被代理人未予追认,则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9.【考点】债权法律制度

【知识点】租赁物在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占有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承租人的承租权可以对抗租赁物的新的所有权人。

10.【考点】承租人义务

【知识点】返还租赁物。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11.【考点】债的分类

【知识点】债的分类通过不同角度，有以下一些分类形式：1.意定之债和法定之债；2.实物之债、货币之债、利息之债、劳务之债、智慧成果之债、损害赔偿之债；3.单数主体之债与复数主体之债；4.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5.可分之债与不可分之债；6.简单之债、选择之债与任意之债；7.主债与从债；8.一时之债与持续之债；9.自然之债与法定之债

12.【考点】夫妻共同债务

【知识点】《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3.【考点】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知识点】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4.【考点】股份转让

【知识点】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15.【考点】取回权 追回权

【知识点】取回权，是指破产企业中属于他人的财产，其所有人或其他权利人享有不依照破产程序，通过管理人将该财产予以取回的权利。这些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的范围。取回权的权利基础是所有权、他物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追回权，是指破产程序中，债务人的某项行为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后，管理人依法对被非法转移或者处分的财产予以追回的权利。

16.【考点】电子签名

【知识点】《电子签名法》对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作了相应规定，在排除四种特殊情况（包括涉及人身关系、不动产权益转让、公共事业服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等）的前提下，全面认可了民商事活动中产生的各类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

17.【考点】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知识点】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是指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监察等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行为。

18.【考点】主刑 附加刑使用

【知识点】主刑，是指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对一个犯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刑。

附加刑，又称从刑，是指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四种。其中，对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附加刑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附加适用时，对一个犯罪可以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刑。

19.【考点】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知识点】1.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3.审判公开；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5.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6.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

（三）综合分析题

1.【考点】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管辖

甲市税务稽查局查到金海公司偷税、漏税、少交税款，对金海公司采取收缴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的措施，甲市稽查局将本案报给了甲市审理委员会，审理委员会同意后实施。金海公司不服，向甲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甲市税务局认为有审理委员会参与，没有受理权限，所以不予受理。金海公司又向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构决定维持。金海公司对行政复议不服，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知识点】

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不符合《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诉讼管辖的种类：**1.级别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行政诉讼的分工和权限。**2.地域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和共同地域管辖。**3.裁定管辖**，是指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或决定来确定行政案件的管辖，包括移送管辖、指定管辖、管辖权的转移三种。**4.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2.【考点】善意取得 抵押权 保管合同

甲要出国，3月5日与乙约定将自己的贵重珠宝交给乙保管，甲3月9日将珠宝交付给乙。乙急缺钱，4月5日将珠宝卖给不知情的丙，当日交付。丙向丁借款，同时将珠宝抵押给丁，5月5日签订抵押合同，5月8日丁将借款给丙，5月10日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抵押合同中约定抵押物在抵押期间不得转让。6月5日，丙将珠宝卖给戊，当日交付。后来丙还不起钱，丁要主张抵押权，但是被拒绝了。

【知识点】

善意取得。动产善意取得的适用条件：一是受让人受让该动产时是善意的；二是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是转让的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抵押权，是指债权人于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时，可以对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提供的、不移转占有的担保财产进行变价处分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采取自愿登记模式的抵押财产包括：①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②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③交通运输工具；④其他可以抵押的动产。以上述财产抵押的，登记与否完全自愿。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可见，自愿登记模式下，抵押权的设立采取的是“登记对抗主义”。

抵押权设立后，抵押人作为抵押财产的所有权人，仍可以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如转让抵押财产、在抵押财产上为他人再行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等。《民法典》第406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保管合同赔偿请求权。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寄存人有权请求保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3【考点】有限合伙人权力 合伙人份额转让

2014年10月23日，徐丽、赵易和王玖设立A有限合伙企业，徐丽是普通合伙人，赵易和王玖是有限合伙人，徐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易以知识产权出资，王玖以家具出资。2015年1月10日赵易将其份额转让给郝奇，之后徐丽、郝奇、王玖修改了合伙协议，由徐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该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定期报告经营情况等，其他合伙人有知

情权。而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徐丽都没有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情况等。郝奇提出查阅复制公司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遭到徐丽拒绝，徐丽认为郝奇无权查阅会计资料，更无权复制会计凭证。2017 年 10 月 12 日，郝奇向法院提起诉讼。

问题：

- (1) 郝奇可以查阅什么、能否复制
- (2) 合伙人份额转让

【知识点】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有：①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和退伙。②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提出建议。③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④为了解和监督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限合伙人有权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并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⑤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⑥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限合伙人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⑦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⑧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法律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4.【考点】出资、章程、股权转让、出资责任

甲乙丙丁共同建立新田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甲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乙以自有房屋出资 100 万元，丙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丁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为公司负责人。约定 12 月底缴齐。

12 月底甲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乙以房屋出资，评估价格为 50 万元，未办理过户登记，丙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丁未出资。

次 1 月初，经甲乙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每个月给丁发放 5 万元薪资，丁以薪资抵出资额。10 月，丁以薪资 50 万元出资完成。

11 月底，丁未通知甲乙丙将股权转让给戊，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之后新田公司经营不善，亏损严重，戊以未通知甲乙丙为由起诉丁，请求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甲乙丙知道后，纷纷起诉。其中甲主张行使优先购权，乙仅主张丁和戊之间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丙主张撤销丁和戊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丁也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股权转让协议。

新田公司债权人己知道后，请求新田公司还款，新田公司以自有资产还款后，还剩 30 万元未还清。己要求甲乙丙丁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问题：

- (1) 谁完成了出资
- (2) 下列说法正确的：
 - A.修改章程改变了丁的出资形式
 - B.修改章程改变了丁的出资期限
 - C.修改章程表决权达到了法定要求
 - D.丁根据公司法放弃表决权

E. 丁以薪金出资不违反公司法

(3) 对于转让股权协议，法院支持谁的诉讼

(4) 30 万的补充清偿责任由谁承担

【知识点】

股东出资：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如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修改公司章程由董事会提出，并将该提议通知其他股东，最后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权转让：1. 股东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2.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3. 股东向第三人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补充清偿责任：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为虚假出资，包括不出资、不足额出资、不按期出资三种情况。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对提起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5. 【考点】自首 涉税犯罪

大地公司是一般纳税人，赵某是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周某是财务负责人。2019 年，甲市乙县的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王某和张某，路过大地公司仓库，王某和张某遂进入大地公司仓库检查，周某以为王某和张某已经发现了大地公司虚列库存成本、逃税的行为，主动向王某、张某坦白承认。周某分别给了王某和张某 5000 元的红包，王某和张某则未继续调查，之后也没有对大地公司进行追缴税款和处罚。

张某给赵某介绍了劳务派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唐某，唐某说劳务派遣公司可以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但是因为手续费费率达到 8% 过高，所以赵某没有与唐某合作。

周某一直向赵某建议，虚列成本少交税，赵某没有同意。后来，周某与公司产生纠纷，就向甲市稽查局举报大地公司虚列库存成本的逃税行为。甲市稽查局对大地公司展开调查，发现经孙某介绍，赵某一直指使蒋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出纳钱某全程参与并用自己个人账户回流资金，周某对此事知情，但未阻止。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500 万元，其中税款 60 万元，虚开普通发票 200 万元。孙某收受介绍费 2 万元。大地公司少交税款共 200 万元，占全部税款的 30%。

问题：（1）王某和张某是什么罪？

（2）周某是什么罪？周某举报是自首吗？

（3）哪些人构成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知识点】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是指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一种渎职犯罪。

逃税罪，是指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使国家税收受到侵害，数额较大的一种犯罪。

一般自首，是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从而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的合法控制下，接受司法机关的审查、裁判的行为。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是指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在没有真实交易情况下故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一种犯罪。

